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概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6,87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3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 16,875,000 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 Jeane Hartono 借入 16,875,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 16,875,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 條而刊發。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 16,875,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 1.38 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71%。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Jeane Hartono借入16,87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概約百分比
Jeane Hartono 女士	169,222,500	37.61%	169,222,500	36.25%
何震發先生	66,352,500	14.75%	66,352,500	14.21%
Rico Hartono 先生	66,352,500	14.75%	66,352,500	14.21%
Chen Chen Irene Hartono 女士	29,868,750	6.64%	29,868,750	6.40%
永楊	5,703,750	1.27%	5,703,750	1.22%
公眾人士	112,500,000	25.00%	129,375,000	27.71%
總計	<u>450,000,000</u>	<u>100.00%</u>	<u>466,875,000</u>	<u>100.00%</u>

附註：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總計數字並非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約22.4百萬港元，將供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然而，鑒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為聯交所市場的非交易日，穩定價格行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 16,875,000 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 Jeane Hartono 借入 16,875,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 16,875,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震發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 Sutikno Liky 先生。